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1-07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7 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以上三方简称为“乙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承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 万元、28,000 万元和 39,200 万元。通拓科技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05.19 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需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金额为 34,902.47 万元，折合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3,732.88 万股。

截至目前，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尚未支付业绩补偿款。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因其目前经济状况有限，无法立即解除前述质押，为了通拓科技的持续发展及团队的稳定性，同时保证业绩补偿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积极与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就补偿事项展开了沟通和谈判，现拟通过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9 年度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

1.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9 年通拓科技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287,051,878.34】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2019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349,024,716.52】元，折算成应补偿股份数量为【37,328,847】股。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为【481,000,000】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无需就减值测试另行补偿。

3.乙方确认上述 2019 年度应补偿金额和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乙方同意优先以所持股份向甲方补偿，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37,328,847】股，股份无法回购注销的，乙方将及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乙方各方按照重组交易前其所持通拓科技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甲方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就各自应补偿义务对甲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5.除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现金补偿义务履行时间为本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

(二)分期回购注销乙方应补偿的股份

1.因乙方所持股份已被质押或冻结，且乙方目前经济状况有限，无法立即解除前述质押或冻结，使得应补偿股份暂时无法被回购注销。基于此，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期回购注销乙方应补偿的股份。

2.乙方应补偿的股份分三个年度被回购注销，比例分别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 40%、40%、20%。其中，首期股份回购注销应当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补偿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后续年度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分别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补偿方案之日起第 24 个月、第 36 个月内完成。且当年乙方解押股份数量如超过应补偿数量的 40%，扣除必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须优先补偿甲方至全额补偿完成。

3.乙方可决定使用解押释放的股票或者现金或在二级市场购买的甲方股票支付业绩补偿。

(三)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乙方同意，为了保护甲方其他股东的权益，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应补偿股份在回购注销前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乙方承诺，乙方届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完成相应的手续。

2.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约定应补偿股份解除质押或冻结后，不得再行质押或冻结，仅可用于此次回购注销，该等事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登”)进行备案。

3.乙方承诺，乙方的行为不得侵害通拓科技的利益，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导致通拓科技的利益不当受损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进行处理，同时保留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对通拓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并保证甲方对通拓科技整体经营管控权不受影响。

(四)债务加速到期

除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若乙方发生如下违约行为：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一年度股份回购注销未能按期完成（例如首期股份回购注销不能在甲方完成法定决策程序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乙方不配合限制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权利，乙方不配合向中证登备案、乙方应补偿股份解除质押或冻结后擅自对该股份进行处置、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使得甲方对通拓科技经营失控、乙方不再参与通拓科技经营管理、通拓科技未遵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或未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等，则全部补偿义务加速到期，即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宣布本协议项下全部补偿义务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偿义务，包括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等。如届时应补偿股份仍不能全部注销的，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同时，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当连带地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逾期履行补偿义务的利息，每一年度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时应同时支付的利息=未履行的补偿义务金额×【15】%×N/360，其中：N=自上述情形发生日（不含当日）起至实际履行补偿义务之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

(六)其他

本协议系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如本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拟与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业绩补偿的方式符合公司及通拓科技当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因通拓科技原股东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未支付 2019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且其所持股份已全部被质押，无法立即偿还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为了通拓科技的持续发展及团队的稳定性，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经综合考虑，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分期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同时设置了债务加速到期的条款，保障了公司权益。公司本次变更业绩补偿的方式符合公司及通拓科技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签订的协议为《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的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1-06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监事朱永明、丁晓年通讯表决)。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及通拓科技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故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监事朱永明对以上议案投弃权票，其表述理由为：时间周期拉长后操作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目前无法做出评估判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1-07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春元、廖新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3	ST 华鼎	2021/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 751 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张益惠　　刘雨晴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1-07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723-2 号)，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 0108 执 50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解除一轮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1031-04 号)，三鼎控股当时所持公司股份 312,557,9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申请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9-081。

注：三鼎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被司法拍卖(详见公告 2021-053)，现持有公司股份 284,567,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3%。

二、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数	284,567,900 股
本次解除冻结股数	284,567,9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3%
解除冻结时间	2021-7-2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	284,567,90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3%

注：表格中本次解冻股数为三鼎控股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列示。

三、本次解冻后股份冻结的情况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三鼎控股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84,567,900 股(现持有本公司股数)，占其原所持有股份的 100%。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三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冻结情况及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1-06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王华平、张学军、谭延坤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军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相关协议约定，聘请了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通拓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并出具了《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专字第 68000035 号)，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业绩承诺方无需就减值测试另行补偿。董事会认为：减值测试结果合理，客观反映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通拓科技原股东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未支付 2019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因其目前经济状况有限，无法立即解除前述质押。为了维护通拓科技的团队稳定性，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公司董事胡晓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表述理由为：时间周期拉长后操作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目前无法做出评估判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考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 04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股东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手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仅涉及粤华包 B 股股东中配发沪市 A 股账户的股东，主要为未通过结算参与人申报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或者申报数据校验未通过的境内个人投资者、境外个人投资者和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相关股东”。

2、本公告不涉及冠豪高新 A 股股东，亦不涉及已通过结算参与人申报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且申报数据校验通过的 B 股投资者。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707 号)，决定对粤华包股票予以终止上市。粤华包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终止上市。

为确保持有至最终交易日并转股的粤华包 B 股投资者知悉粤华包（200986.SZ)B 股转换为冠豪高新(600433.SH)A 股的相关变化并顺利完成转股手续，特向粤华包原 B 股投资者提示以下事项：

一、申报冠豪高新 A 股的证券账户

1、为方便投资者账户信息核对、确认，冠豪高新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账户转换工作，该等工作主要为根据粤华包 B 股投资者申报的 A 股证券账户将股份转换后的冠豪高新 A 股登记在其申报的 A 股证券账户中，以及为未通过结算参与人申报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或者申报数据校验未通过的投资者配发沪市 A 股账户并进行相应的股份登记工作。

2、在账户申报校验和配发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投资者深市 B 股账户和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对应关系数据发送至各原 B 股托管券商和托管行(以下统称“托管人”)。托管人需将证券账户转换对应关系结果通知投资者，组织做好配发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工作，并告知其后续股票买卖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项。

托管人为境外经纪商，托管人提醒投资者选择一家境内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以联系中信证券咨询及办理指定交易。

3、如投资者未在指定期限内申报指定 A 股账户或指定的 A 股账户不符合要求，视为同意使用配发 A 股账户，相关法律责任和业务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及时至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核查股份登记情况。

二、配发沪市 A 股账户的交易限制

根据冠豪高新委托，对于下列投资者，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为其配发限制买入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

1、未通过托管人进行申报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2、已通过托管人申报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但申报信息有误的投资者。

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1、投资者在申报截止日前没有进行申报或申报信息有误的将视为同意由中国结算统一配发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用于本次冠豪高新发行 A 股股份登记；

2、因配发产生的沪市 A 股账户为限制性账户，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不能进行买入委托申报。该沪市 A 股账户除限制交易买入以外，由托管人限制的业务范围还包括：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和衍生品合约账户、作为转入方通过 PROP 申报证券转入、参与约定式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未来，如资本市场推出新业务及新产品，相关业务及产品也将有可能被列入限制买入范围；

3、投资者对申报和配发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应尽快办理指定交易。

请投资者知悉相关限制。

三、交易币种的变化

因持有粤华包 B 股而换股后持有冠豪高新 A 股的境内投资者，未来股份分红或出售将以人民币进行清算交收，并最终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对于原粤华包境外投资者，其通过配发 A 股股票而成为冠豪高新 A 股或分红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可用，不可取，将由各证券公司代为购汇，并最终以港币进行结算，请投资者知悉交易币种的变化。

四、B 股退市及退出登记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707 号)，决定对粤华包股票予以终止上市。粤华包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终止上市。

粤华包终止上市后，根据粤华包的退出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为粤华包办理退登记业务，向粤华包提供退出 B 股登记时点的投资者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终止其与粤华包的登记关系，最终办理完成后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粤华包退市登记日(T 日)，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投资者证券账户中不再登记粤华包 B 股股票，亦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粤华包 B 股股票的质押、冻结、过户等操作。请投资者知悉并持续关注后续公告内容。

关于账户及股份的转换、B 股股东的不同类别、配发 A 股账户、证券账户申报的手续等具体情况，投资者请查阅粤华包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的《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和《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刊登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B 股投资者申报证券账户的提示性公告》《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涉及 B 转 A 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B 股股东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手续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 04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 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707 号)，决定对粤华包股票予以终止上市。粤华包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终止上市。

3、粤华包股票终止上市后，粤华包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不再显示粤华包股票，直至粤华包股票转换为公司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根据粤华包的退出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为粤华包办理退登记业务，向粤华包提供退出 B 股登记时点的投资者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终止其与粤华包的登记关系，最终办理完成后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粤华包退市登记日(T 日)，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请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4、本次合并粤华包退市登记日（T 日）登记在册的粤华包全体股东持有的粤华包股票将以 1:1.1229 的比例转换为公司因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即每 1 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 1.1229 股公司 A 股股票。

5、本次合并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股份换股相关手续。公司将新增 A 股股份登记数据(含司法冻结、质押登记数据)发送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冠豪高新 A 股股份新增登记。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6、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粤华包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公司的 A 股股份，原在粤华包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相应换取的公司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7、粤华包股票终止上市后(即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 A 股新增股份登记及冻结数据平移之日止期间，公司将作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拟以发行 A 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即公司向粤华包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粤华包股票；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

本次合并完成后，粤华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粤华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公司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合并的实施。

公司换股价格为合并双方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3.62 元/股(除息调整前)。粤华包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60.49% 的溢价率确定，即 4.05 元/股(除息调整前)。每 1 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公司 A 股股票数=粤华包的换股价格/公司 A 股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粤华包与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1.1188，即每 1 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 1.1188 股公司 A 股股票。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271,315,44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28,749,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2021 年 4 月 9 日，粤华包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粤华包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54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因此，上述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的换股价格为 3.58 元/股，粤华包的换股价格为 4.02 元/股；调整后的换股比例为 1:1.1229，即每 1 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 1.1229 股公司 A 股股票。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的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粤华包股票终止上市后，粤华包股东的股票账户中不再显示粤华包股票，直至粤华包股票转换为公司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根据粤华包的退出登记申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为粤华包办理退登记业务，向粤华包提供退出 B 股登记时点的投资者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终止其与粤华包的登记关系，最终办理完成后将确定本次合并粤华包退市登记日(T 日)，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请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本次合并粤华包退市登记日(T 日)登记在册的粤华包全体股东持有的粤华包股票将以 1:1.1229 的比例转换为公司因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即每 1 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 1.1229 股公司 A 股股票。

粤华包换股股东取得的公司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粤华包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公司负责申请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粤华包股东发行的 A 股股票登记至粤华包换股股东名下。粤华包换股股东自公司的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新增 A 股股份登记数据(含司法冻结、质押登记数据)发送至中国结算，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冠豪高新 A 股股份新增登记，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或合并双方同意的较晚日期将作为本次合并的交割日。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粤华包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粤华包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公司办理粤华包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车船、商标、专利等)由粤华包转移至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粤华包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公司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粤华包目前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公司的子公司。

2、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在本次合并完成日之后，粤华包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公司。

4、资料交接

粤华包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